

德州学院文件

德院政字〔2024〕53号

关于印发《德州学院高质量发展业绩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机关各部门，教辅各单位：

《德州学院高质量发展业绩认定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德州学院高质量发展业绩认定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突出学校事业发展的目标导向、质量导向、贡献导向、成效导向，坚持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引领，促进学校核心竞争力全面提升，更好地推动高水平、有特色、国际化应用型大学建设，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等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原则

坚持系统谋划。围绕学校高质量发展目标，统筹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注重认定办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坚持聚焦发展。以省属本科高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学科建设以及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等涉及的关键发展指标为主要参考，着眼于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推进重点业绩认定。

坚持多维认定。充分考虑不同学科领域、研究类型、专业门类的差异性，分类分层设计认定指标体系，统一认定标准，确保认定工作的科学、合理与公平。

坚持成效引领。聚焦高质量成果（项目），重点体现引领类、支撑类指标的贡献度，充分发挥认定体系的“指挥棒”作用，激发动力活力，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认定内容和标准

认定内容共分为教育教学类、自然科学类、哲学社会科学类、文学艺术体育实践类、学科专业平台类、人才项目类、国际化办学类和党建思政类等8种业绩类别，实行绩点认定

制，分层分级制定绩点认定标准（附件 1-8）。

三、绩点适用

高质量发展业绩绩点适用于二级单位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领导班子任期考核等。其中，教育教学类、自然科学类、哲学社会科学类、文学艺术体育实践类、人才项目类业绩绩点同时适用于岗位聘用及聘期考核、人才工程及绩效评价等，并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教职工考核参考依据。

四、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本办法发布后，原《德州学院教学业绩认定与计分办法》《德州学院科研业绩认定与计分办法》《德州学院创新创业类业绩认定与计分办法》（德院政字〔2022〕11号）《德州学院高水平教研科研业绩核算及奖励办法（试行）》（德院政字〔2022〕13号）不再执行。其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
- 1.德州学院教育教学类业绩绩点认定标准
 - 2.德州学院自然科学类业绩绩点认定标准
 - 3.德州学院哲学社会科学类业绩绩点认定标准
 - 4.德州学院文学艺术体育实践类业绩绩点认定标准
 - 5.德州学院学科专业平台类业绩绩点认定标准
 - 6.德州学院人才项目类业绩绩点认定标准
 - 7.德州学院国际化办学类业绩绩点认定标准
 - 8.德州学院党建思政类业绩绩点认定标准

附件 1

德州学院教育教学类业绩绩点认定标准

教育教学类业绩包括教学改革研究、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成果等 10 类内容。

第一章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第一条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包括由教育部、山东省教育厅、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教育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等设立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第二条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等级认定

(一) A 级

A1: 教育部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A2: 山东省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重大项目

(二) B 级

B1: 山东省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重点项目、山东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点项目、山东省学校思政课(课程思政)教学改革重点项目、教育部优秀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B2: 山东省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面上项目、山东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一般项目、山东省学校思政课(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一般项目, 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教育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改革研究重点项目

B3: 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中国教育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不含分委员会）教学改革研究一般项目，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教学改革研究重点项目、山东省优秀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三）C 级

其他部委、厅（局）设立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立项项目（其中有资项目按学校横向课题认定）、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省级协会（学会）教学研究项目、实验技术类项目，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教学改革研究一般项目

第二章 课程建设项目

第三条 课程建设项目包括由教育部、山东省教育厅等认定或立项建设的一流课程、课程思政等项目。

第四条 课程建设项目等级认定

A 级：教育部课程建设项目

B 级：山东省教育厅课程建设项目或优质线上课程，分为：

B1：省一流本科课程、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B2：山东省教育厅其他专项“金课”

第三章 教材项目

第五条 教材是指正式出版的、供普通高等学校教学使用的教学用书（不包括教辅资料、习题集、文集等）。教材项目包含教材获奖、教材立项及自编教材。

第六条 教材项目等级认定

A 级：全国优秀教材建设奖（含优秀教材、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马工程教材（含首席专家、专家）、国家级规划教材

B 级：

B1：山东省高等教育一流教材、山东省规划教材、国家行业规划教材

B2：国家一级学会（协会）优秀教材、规划教材

C 级：“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或国（境）外出版社出版的教材，分为：

C1：校级立项教材

C2：非校级立项教材

D 级：“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以外的出版社出版的教材，分为：

D1：校级立项教材

D2：非校级立项教材

第四章 教学研究论文

第七条 教学研究论文是指公开发表的，字数在 3000 字以上（报纸 1500 字以上），反映转变教育思想、推进专业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内容与方法，以及在教学信息化、教学现代化管理、实践教学改革创新、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等领域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成果的教学学术论文。

第八条 教学研究论文等级认定

A 级：学校认定的教学研究 A 类期刊（附表 2），《新华文摘》（主体转载），SCI、SSCI 一区收录期刊

B 级：学校认定的教学研究 B 类期刊（附表 2），SCI、SSCI 二区收录期刊

C 级：CSSCI（不含扩展版与集刊）期刊，《中国教育报》（2000 字以上教学研究类文章），《新华文摘》（论点摘编），A&HCI 收录期刊，SCI、SSCI 三区收录期刊

D 级：CSSCI 集刊，SCI、SSCI 四区收录期刊

E 级：CSSCI 扩展版、中文核心期刊

F 级：最新版国家新闻出版管理机关认定且与教师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高等教育研究类论文

第五章 教学成果奖

第九条 教学成果奖包括由教育部、山东省教育厅、全国专业学位指导委员会等设立的高等教育、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领域的教学成果奖。

第十条 教学成果奖等级认定

（一）A 级

A1：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A2：国家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A3：国家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二）B 级

B1：山东省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B2：山东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B3：山东省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B4：省属本科高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认定的其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业绩点分别按照本

等级的 100%、80%、70%认定

第六章 教师教学竞赛奖

第十一条 教师教学竞赛奖包括教育部、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山东省教育厅、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等设立的教师教学竞赛奖项(含实验技术类)。

第十二条 教师教学竞赛奖等级认定

(一) A 级

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全国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比赛等综合类全国教师教学竞赛奖项，分为：

A1：一等级；A2：二等级；A3：三等级

(二) B 级

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单项类比赛，山东省教育厅主办的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教学创新大赛、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比赛、高校教师音体美基本功大赛等比赛奖项，分为：

B1：一等级；B2：二等级；B3：三等级

纳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师发展指数评价的教师教学竞赛项目的其他教学竞赛奖项，分为：

B4：一等级；B5：二等级；B6：三等级

(三) C 级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一级学会等组织的专业、课程、微课类比赛奖项，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组织的

实验教学仪器类创新大赛奖项，分为：

C1： 一等级； C2： 二等级； C3： 三等级

第七章 优秀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奖

第十三条 优秀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奖是对指导学生获得省级、校级优秀学位论文的专兼职指导教师的奖励。

第十四条 优秀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奖等级认定

B 级： 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学士学位论文

D 级： 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学士学位论文

第八章 优秀教学案例（库）

第十五条 优秀教学案例（库）是指教育部及其他部委、山东省教育厅等组织评选的优秀教学案例（库）。

第十六条 优秀教学案例（库）等级认定

A 级： 教育部优秀案例（库），分为：

A1： 一等奖； A2： 二等奖； A3： 三等奖

B 级：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山东省教育厅、其他部委优秀案例（库），分为：

B1： 一等奖； B2： 二等奖； B3： 三等奖

第九章 教学名师

第十七条 教学名师是指国家、省、学校给予具有较高教学水平和影响力的教师的荣誉称号。

第十八条 教学名师等级认定

A 级： 国家级教学名师

B级：山东省高校教学名师

D级：校级教学名师

第十章 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活动

第十九条 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活动是指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由学校认定的各类综合性和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项，发表论文、授权专利、获批软件著作权、出版学术著作等。

第二十条 指导学生竞赛获奖等级认定

（一）A级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等，奥林匹克运动会、亚洲运动会、世界锦标赛、亚洲锦标赛等四项赛事，分为：

A1：一等级（或 1-3 名）；A2：二等级（或 4-8 名）；
A3：三等级（或 9-16 名）；第四等级按第三等级 50%认定

2. 纳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公布的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的其他国家级竞赛，国家主管部门、教育部音乐舞蹈专业、体育教育专业、美术与设计专业基本功大赛，分为：

A4：一等级（或 1-3 名）；A5：二等级（或 4-8 名）；
A6：三等级（或 9-16 名）

（二）B级

A级竞赛的省级选拔赛，山东省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山东省师范类高校学生从业技能大赛、山东省高校学生音体美专业基本功大赛省级决赛、“田家炳杯”全国师范院

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华文杯”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测试与交流展示、“格致杯”全国高校师范生教学技能展示与交流、音体美竞技类全国性比赛，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获奖作品，文化和旅游部全国青少年民族器乐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优秀项目，分为：

B1：一等级（或 1-3 名）； B2：二等级（或 4-8 名）；
B3：三等级（或 9-16 名）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项）等级认定：

B1：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B2：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三）C 级

音体美竞技类区域级和省级比赛、山东省学生规范书写汉字大赛、全省高校大学生讲思政课公开课展示活动，山东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获奖作品，文化和旅游部全国青少年民族器乐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入选项目，分为：

C1：一等级（或 1-3 名）； C2：二等级（或 4-8 名）；
C3：三等级（或 9-16 名）

第二十一条 指导学生以第一作者、德州学院为第一单位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出版学术著作，授权专利、获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分别按自然科学类业绩和哲学社会科学类业绩认定指导教师业绩绩点。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研究论文、教学成果、教学获奖、教材编写等团队成员

由项目负责人按照不同比例分配绩点。我校作为参与单位获得的 B 级及以上教学项目及成果（不含教研论文），第 2-7 位分别按照 60%、50%、40%、30%、20%、10%认定业绩绩点，第 8 位及以后按 5%认定。有结项验收要求的，按立项和结项验收各 50%两次认定，被终止、撤销或不能结项的，撤销全部已认定业绩绩点（从下年所在二级单位总绩点中扣除）。

第二十三条 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活动获奖或取得科研成果，只认定第一指导教师。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认定竞赛以当年度《德州学院大学生科技文化竞赛目录》为准。同一参赛队（项目）在同一赛事的不同级别赛中获奖，只认定最高业绩。非主赛道项目获奖按照主赛道标准 50%认定。同一项比赛（赛道）第一等级获奖比例超过 20%的（A1-A3 级获奖对应比赛的省级选拔赛除外），按同级别标准 50%认定。

第二十五条 发生一到三级教学事故的，分别核减所在单位 1000、500、200 绩点。

第二十六条 本标准由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团委负责解释。

- 附表：1. 教育教学类业绩绩点认定标准
2. 教学研究 A 类、B 类学术期刊目录

附表1

教育教学类业绩绩点认定标准

类别	等级		业绩绩点		业绩级别
			立项绩点	经费绩点(每万元)	
教学改革 研究项目	A 级	A1	2000	50	一级
		A2	1000	50	一级
	B 级	B1	800	30	一级
		B2	200	30	二级
		B3	50	30	三级
	C 级		20	0	三级
课程建设 项目	A 级		3000		一级
	B 级	B1	800		一级
		B2	200		二级
教材项目	A 级		3000		一级
	B 级	B1	1000		一级
		B2	500		一级
	C 级	C1	300		二级
		C2	200		二级
	D 级	D1	150		三级
		D2	50		三级
教学研究 论文	A 级		600		一级
	B 级		400		一级
	C 级		200		一级
	D 级		100		二级

类别	等级		业绩绩点	业绩级别
	E 级		20	二级
	F 级		5	四级
教学成果奖	A 级	A1	30000	一级
		A2	20000	一级
		A3	10000	一级
	B 级	B1	5000	一级
		B2	3000	一级
		B3	1500	一级
		B4	500	二级
教师教学 竞赛奖	A 级	A1	3000	一级
		A2	1500	一级
		A3	1000	一级
	B 级	B1	500	二级
		B2	300	二级
		B3	150	二级
		B4	100	二级
		B5	70	三级
		B6	50	三级
	C 级	C1	30	三级
		C2	20	三级
		C3	10	三级
优秀学位 论文指导 教师奖	B 级		60	二级
	D 级		20	三级

类别	等级		业绩绩点	业绩级别
优秀教学案例（库）	A 级	A1	600	一级
		A2	300	一级
		A3	200	一级
	B 级	B1	100	一级
		B2	50	一级
		B3	40	一级
教学名师	A 级		3000	一级
	B 级		1000	二级
	D 级		30	四级
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活动	A 级	A1	3000	一级
		A2	1500	一级
		A3	800	一级
		A4	200	二级
		A5	80	二级
		A6	50	二级
	B 级	B1	30	三级
		B2	20	三级
		B3	10	三级
	C 级	C1	8	三级
		C2	5	三级
		C3	2	四级

附表 2

教学研究 A 类、B 类学术期刊目录

A类学术期刊目录	
教育研究	现代大学教育
高等教育研究	江苏高教
中国高教研究	思想教育研究
高等工程教育研究	大学教育科学
复旦教育论坛	研究生教育研究
高校教育管理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中国高等教育	
B类学术期刊目录	
全球教育展望	教育发展研究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	教师教育研究
比较教育研究	教育与经济
教育学报	外国教育研究
思想理论教育	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	教育科学
中国教育月刊	开放教育研究
现代远程教育研究	远程教育杂志
中国电化教育	电化教育研究
黑龙江高教研究	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中国高校科技	重庆高教研究
中国大学教学	高教发展与评估
高教探索	

附件 2

德州学院自然科学类业绩绩点认定标准

自然科学类业绩包括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科研论文、学术著作、应用类成果）、科研奖励 3 类。

第一章 科研项目

第一条 科研项目按其来源分为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

第二条 纵向项目等级认定

（一）A 级

A1：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及以上项目等

A2：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重大），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基础研究项目、杰出青年基金项目等

（二）B 级

B1：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项目、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点项目等

B2：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其他项目、山东省软科学项目、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不含重大、重点）、山东省科技厅其他项目，山东省高等学校“青创科技计划”（科学技术）项目，其他部委科研项目等

（三）C 级

C1：B级及以上无资项目、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有资）、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科研项目、山东省其他厅局级科

研项目、德州市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等

C2: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有资）等

C3: 德州市科技计划重点项目、C级无资项目

第三条 成果转化、横向项目等级认定

A级: 当年成果转化、横向项目单项到账经费 200 万元(不含外拨协作经费)及以上

B级: 当年成果转化、横向项目单项到账经费 100 万元(含)-200 万元(不含外拨协作经费)

C级: 当年成果转化、横向项目单项到账经费 30 万元(含)-100 万元(不含外拨协作经费)

D级: 当年成果转化、横向项目单项到账经费 30 万元(不含外拨协作经费)以下

第二章 科研论文

第四条 科研论文包括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等, 不含人物访谈、会议综述(简讯、摘要或报道)、随笔、编辑资料、校正、试题、新闻材料、一般书评及增刊论文等。发表在广告版或者带有“广告”等相近标识的科研论文不予认定。

科研论文期刊源包括 SCI(科学引文索引)、ESI(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EI(工程索引)、《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国家一级学会推荐或主办的学术会议。

第五条 科研论文等级认定

(一) A级

A1: Science、Nature、Cell, Science 子刊 (影响因子 ≥ 10)、Nature 子刊 (影响因子 ≥ 10) (附表 2), 被评为年度“中国百篇最具影响国际学术论文”

A2: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领军期刊、SCI 检索源期刊一区收录论文、ESI 高被引论文

A3: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重点期刊、SCI 检索源期刊二区收录论文

A4: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梯队期刊、SCI 检索源期刊三区收录论文、工程索引 (EI) 核心版期刊收录论文

A5: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高起点新刊、SCI 检索源期刊四区收录论文

(二) B 级

CSCD 核心库期刊论文、其他 SCI 检索论文

(三) C 级

CSCD 扩展库期刊论文、其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四) D 级

D1: 普通本科高校学报论文、国家一级学会推荐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或主办学术会议论文、EI 收录会议论文

D2: 其他国际学术期刊和具有公开发行刊号的国内学术期刊论文

第三章 学术著作

第六条 学术著作包括公开出版的专著、译著等, 字数不低于 20 万字。

专著：独立或合作撰写的原创性自然科学学术著作。

译著：翻译或编译的自然科学学术著作。

第七条 学术著作等级认定

A 级：一类出版社（附录 1）学术著作

B 级：“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附录 2）学术著作

C 级：学校认定的国（境）外出版社外文著作、国家新闻出版署登记注册的“图书出版单位”学术著作

第四章 应用类成果

第八条 应用类成果包括智库成果，研究（咨询、调研）报告，成果要报，国家（地方）新药（新品种）、新产品，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第九条 应用类成果等级认定

（一）智库成果、研究报告

A 级：党中央、国务院采用的成果，党和国家领导人作出肯定性批示的成果，《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中共中央办公厅《专报》及同等层次的《专报》《要报》《内参》等采用的成果

B 级：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采用的成果，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省委省政府正职领导做出肯定性批示的成果

C 级：山东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采用的成果，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或山东省委、省政府副职领导做出肯定性批示的成果

D 级：山东省市厅级政府部门采用的成果，德州市委、市政府采用的成果，德州市委、市政府正职领导做出肯定性批示的成

果

应用类成果应提供以下材料：决策咨询报告原件；被以正式文件采用的须提供文件原件（在提供的原件上标注被采用内容）和有关单位采用证明；得到领导批示的须提供领导批示复印件和有关单位证明，肯定性批示成果不包括“转××阅处”或仅圈阅的成果，批示“阅研”或“阅示”的，需有阅研或阅示结果；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山东省委省政府正职领导及以上批示“阅研”或“阅示”（包括仅圈阅的成果）但没有阅研或阅示结果的，按照相应等级降一级认定。

（二）新品种、发明、标准类成果

A级：审定或授权的国家级一二类新药、国家级动物和主要农作物新品种，制定并被颁布执行的国家标准

B级：审定或授权的国家级三四类新药、国家级主要农作物之外的新品种、省级主要农作物新品种，制定并发布执行的行业标准，以第二单位参与制定并被颁布执行的国家标准，在美国、欧洲专利局和日本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C级：审定或授权的省级主要农作物之外的新品种，制定并发布执行的省级地方标准，以第三单位参与制定并被颁布执行的国家标准，以第二单位参与制定并被颁布执行的行业标准，在国内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在设有专利审批机构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同中国签订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合作）获得授权的职务发明专利

D级：具有版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开发并经过鉴定的新产品，国内有效实用新型专利，其他国家授权的有效国际

职务发明专利，制定并被颁布执行的团体标准、市级地方标准

第五章 科研奖励

第十条 科研奖励包括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山东省专利奖、国家各部委以自身名义组织的科研奖励、国家一级学会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市级科学技术奖及山东省其他厅局级单位颁发的科研成果奖等。

第十一条 科研奖励等级认定

（一）A 级

A1：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中国专利奖金奖等

A2：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中国专利奖银奖，何梁何利科技奖（科学与技术成就奖、科学与技术进步奖、科学与技术创新奖），山东省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特等奖等

（二）B 级

B1：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山东省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等）一等奖，中国专利奖优秀奖，山东专利奖一等奖等

B2：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二等奖，山东省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

技进步奖等）二等奖，山东专利奖二等奖，国家各部委以自身名义组织的科研奖励（科学技术）一等奖等

B3：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三等奖，山东专利奖三等奖，国家各部委以自身名义组织的科研奖励（科学技术）二等奖等

B4：国家各部委以自身名义组织的科研奖励（科学技术）三等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备案的社会科技奖励一等奖；省属本科高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认定的其他省部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绩点分别按照本等级的100%、80%、70%认定

（三）C级

C1：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备案的社会科技奖励二等奖、山东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等

C2：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备案的社会科技奖励三等奖、山东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德州市科学技术奖（德州市科技创新成果）一等奖等

C3：山东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德州市科学技术奖（德州市科技创新成果）二等奖、山东省其他厅局级单位评选的学术成果奖一等奖等

C4：德州市科学技术奖（德州市科技创新成果）三等奖、山东省其他厅局级单位评选的学术成果奖二等奖等

C5：山东省其他厅局级单位评选的学术成果奖三等奖、省科技厅备案的山东省社会科技奖励一等奖等

（四）D级

D1: 省科技厅备案的山东省社会科技奖励二等奖、德州市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一等奖

D2: 省科技厅备案的山东省社会科技奖励三等奖、德州市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二等奖

D3: 德州市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三等奖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除特殊说明外，上述科研项目、成果和获奖均指我校为第一承担（署名/获奖）单位，我校教师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与负责人（作者）所从事的主要学科和研究领域一致。

1. 纵向项目业绩按立项和结项验收各 50% 两次认定，被终止、撤销或不能结项的，撤销全部已认定业绩绩点（从下年所在二级单位总绩点中扣除）。

2. 依托单位变更为德州学院的纵向科研项目，按照同等项目级别及转入经费金额认定绩点。

3. B2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我校为合作单位，我校教师作为项目负责人或子项目负责人，并且有实际划拨经费到我校财务账户的项目，根据立项文件，按照该项目级别及转入经费金额认定绩点。

4. 我校为合作单位，我校教师为参与人的其他纵向项目按照划拨到校的经费金额，参照横向相应级别认定。

5. 科研论文等级认定以论文成果来源期刊的级别为依据，其中 SCI 分区依据论文发表当年最新版本中国科学院文

献情报中心 JCR 期刊分区。各种索引收录情况均以国家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检索证明为准。同一论文出现多项认定级别的，按就高原则认定。

6. 我校本科生、研究生首位发表的论文，我校指导教师为通讯作者，且学生和指导教师单位均署名德州学院第一单位，我校指导教师可按第一作者认定绩点。经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认定、符合学校学位点建设需要的联合培养研究生首位发表的论文，且研究生和指导教师单位均署名德州学院为共同完成单位的，指导教师可按第一作者认定，绩点按 70% 认定。

7. 对于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和共同通讯作者）均为我校教师的论文，只认定首位作者为第一作者。首位作者出具书面说明的，学校审核后可将通讯作者认定为第一作者，仅认定一次。

8. 学校不予认定的学术期刊和成果，被科技部、中科院等列入“学术期刊黑名单”的，不予认定。

9. 我校作为共同完成单位获得的 B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根据完成单位位次，分别按照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 1/2、1/3、1/4 认定。B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设置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特等奖按一等奖绩点的 150% 认定，其他参与会评的按三等奖绩点的 50% 认定；设置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认定。同一科研成果获多项奖励的，按就高原则认定，如先期已获得较低层次绩点认定，补齐绩点。

第十三条 本标准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

附表：1. 自然科学类业绩绩点认定标准

2. Nature 子刊/Science 子刊期刊目录

附录：1. 一类出版社目录

2.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名单

附表1

自然科学类业绩绩点认定标准

类别	等级		业绩绩点		业绩级别
			立项绩点	经费绩点（每万元）	
纵向项目	A 级	A1	2000	50	一级
		A2	1000	50	一级
	B 级	B1	800	30	一级
		B2	500	30	二级
	C 级	C1	30	10	三级
		C2	20	10	三级
		C3	2	10	四级
成果转化、横向项目	A 级（当年单项到账经费200万元及以上）		200	15（专利转化经费20）	
	B 级（当年单项到账经费100万元（含）-200万元）		100	15（专利转化经费20）	
	C 级（当年单项到账经费30万元（含）-100万元）		50	15（专利转化经费20）	
	D 级（当年单项到账经费30万元以下）		0	15（专利转化经费20）	
科研论文	A 级	A1	6000		一级
		A2	800		一级
		A3	400		一级
		A4	200		一级
		A5	100		二级
	B 级		60		三级
	C 级		30		三级
	D 级	D1	10		四级
		D2	2		四级

类别	等级		业绩绩点	业绩级别
学术著作	A 级		300	一级
	B 级		150	二级
	C 级		50	三级
应用类成果 (一)	A 级		1000	一级
	B 级		600	一级
	C 级		400	二级
	D 级		200	三级
应用类成果 (二)	A 级		1000	一级
	B 级		500	一级
	C 级		200	二级
	D 级		50	三级
科研奖励	A 级	A1	30000	一级
		A2	20000	一级
	B 级	B1	8000	一级
		B2	6000	一级
		B3	3000	一级
		B4	1000	二级
	C 级	C1	600	二级
		C2	300	二级
		C3	100	三级
		C4	30	三级
		C5	20	三级
	D 级	D1	20	三级
		D2	10	四级
		D3	5	四级

附表 2

Nature 子刊/Science 子刊期刊目录

序号	期刊全称	ISSN
1	Nature Astronomy	2397-3366
2	Nature Biomedical Engineering	2157-846X
3	Nature Biotechnology	1087-0156
4	Nature Cancer	2662-1347
5	Nature Catalysis	2520-1158
6	Nature Cell Biology	1465-7392
7	Nature Chemical Biology	1552-4450
8	Nature Climate Change	1758-678X
9	Nature Communications	2041-1723
10	Nature Chemistry	1755-4330
11	Nature Digest	1880-0556
12	Nature Ecology & Evolution	2397-334X
13	Nature Energy	2058-7546
14	Nature Electronics	2520-1131
15	Nature Food	2520-1132
16	Nature Genetics	1061-4036
17	Nature Geoscience	1752-0894
18	Nature Human Behaviour	2397-3374
19	Nature Immunology	1529-2908
20	Nature Machine Intelligence	2522-5839
21	Nature Materials	1476-1122

序号	期刊全称	ISSN
22	Nature Medicine	1078-8956
23	Nature Metabolism	2522-5812
24	Nature Methods	1548-7091
25	Nature Microbiology	2058-5276
26	Nature Nanotechnology	1748-3387
27	Nature Neuroscience	1097-6256
28	Nature Photonics	1749-4885
29	Nature Plants	2055-026X
30	Nature Physics	1745-2473
31	Nature Protocols	1750-2799
32	Nature Reviews Cancer	1474-175X
33	Nature Reviews Cardiology	1759-5002
34	Nature Reviews Chemistry	2397-3358
35	Nature Reviews Clinical oncology	1759-4774
36	Nature Reviews Disease Primers	2056-676X
37	Nature Reviews Drug Discovery	1474-1776
38	Nature Reviews Endocrinology	1759-5029
39	Nature Reviews Earth & Environment	2662-138X
40	Nature Reviews Gastroenterology & Hepatology	1759-5045
41	Nature Reviews Genetics	1471-0056
42	Nature Reviews Immunology	1474-1733
43	Nature Reviews Materials	2058-8437
44	Nature Reviews Microbiology	1740-1526

序号	期刊全称	ISSN
45	Nature Reviews Molecular Cell Biology	1471-0072
46	Nature Reviews Nephrology	1759-5061
47	Nature Reviews Neurology	1759-4758
48	Nature Reviews Neuroscience	1471-003X
49	Nature Reviews Physics	2522-5820
50	Nature Reviews Rheumatology	1759-4790
51	Nature Reviews Urology	1759-4812
52	Nature Structural & Molecular Biology	1545-9993
53	Nature Sustainability	2398-9629
54	Science Translational Medicine	1946-6234
55	Science Advances	2375-2548
56	Science Immunology	2470-9468
57	Science Robotics	2470-9476

附录 1

一类出版社目录

中国农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人民交通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中国建筑工程出版社、中国轻工业出版社、中国人口出版社、中国中医药出版社、科学普及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

附录 2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名单

（一）社科类

安徽人民出版社、北京出版社、长春出版社、重庆出版社、党建读物出版社、法律出版社、湖南人民出版社、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人民出版社、江西人民出版社、解放军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九州出版社、青岛出版社、山东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上海人民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外文出版社、学习出版社、知识产权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中国青年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中信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

（二）科技类

电子工业出版社、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人民交通出版社、人民军医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星球地图出版社、中国电力出版社、中国纺织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国轻工业出版社、中国人口出版社、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三）大学类

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重庆大学出版社、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

版社、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厦门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四）教育类

高等教育出版社、广东教育出版社、江苏教育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浙江教育出版社

（五）古籍类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黄山书社、岳麓书社、中华书局

（六）少儿类

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二十一世纪出版社、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接力出版社、明天出版社、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七）美术类

安徽美术出版社、湖南美术出版社、吉林美术出版社、江苏美术出版社、江西美术出版社、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

（八）文艺类

长江文艺出版社、湖南文艺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上海文艺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译林出版社、浙江摄影出版社、作家出版社

（各类别不分先后，排名不分先后，按拼音排序）

附件 3

德州学院哲学社会科学类业绩绩点认定标准

哲学社会科学类业绩包括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科研论文、学术著作、应用类成果）、科研奖励 3 类。

第一章 科研项目

第一条 科研项目按其来源分为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

第二条 科研项目等级认定

（一）纵向项目等级认定

1. A 级

A1: 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及以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及以上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国际（地区）重点合作研究项目等

A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项目、国家软科学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社科项目、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重大项目等

2. B 级

B1: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项目、全国古籍整理规划项目、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山东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招标课题

B2: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软科学项目），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项目、招标项目，山东省古籍整理规划项目，山东省高等学校“青创科技计划”项目，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青年人才团队项目，其他国家部委科研项目等

3. C 级

C1: B 级及以上无资项目、山东省社科联课题、山东省教育厅高等学校科研课题、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山东省艺术科学重点课题、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科研课题、其它教育部二级单位的科研项目等

C2: 山东省其他厅局级科研项目

C3: 德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C 级无资项目等

(二) 成果转化、横向项目等级认定

A 级: 当年成果转化、横向项目单项到账经费 100 万元(不含外拨协作经费)及以上

B 级: 当年成果转化、横向项目单项到账经费 30 万元(含)-100 万元(不含外拨协作经费)

C 级: 当年成果转化、横向项目单项到账经费 30 万元(不含外拨协作经费)以下

第二章 科研论文

第三条 科研论文包括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译文、评论、综述和高层次书评(2000 字及以上或 2 个版面以上)等。发表在广告版或者带有“广告”等相近标识的科研论文不予认定。

科研论文的期刊源包括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及人文引文索引)、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发表的理论文章,《新华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文章。

第四条 科研论文等级认定

(一) A 级

A1: 《中国社会科学》论文

A2: CSSCI 第一层次期刊（附录 1）、SSCI 一区期刊论文，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评价报告顶级期刊论文，《求是》以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文章（不少于 2000 字），《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

A3: CSSCI 第二层次期刊（附录 2）、SSCI 二区期刊论文，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评价报告权威期刊论文，《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红旗文摘》全文转载论文

A4: SSCI 三区期刊论文，A2、A3 级之外的 CSSCI 期刊（不含扩展版与集刊）论文，A&HCI 检索源期刊收录论文，《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论文，《新华文摘》论点摘编

A5: CSSCI 来源期刊集刊、SSCI 四区期刊论文，《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摘要论点论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非理论版理论文章（不少于 2000 字）

A 级论文主题内容被人民网、新华网、求是网、光明网、中国经济网、中央党校理论网、中国社会科学网等国家重点网站，国家部门和省政府网、大众网转载，发表 CSSCI 期刊论文（不含扩展版），按相应级别的 120% 认定。同一论文按就高原则，不重复认定。

（二）B 级

B1: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评价报告核心期刊、CSSCI 扩展版期刊论文

B2: 《中国教育报》《中国社会科学报》理论文章（不少于

2000 字)、A2 级及以上的期刊书评类论文

(三) C 级

未列入 B 级及以上的其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A3 级期刊的书评类论文

(四) D 级

D1: 普通本科高校学报论文、在国家一级学会举办的学术会议上报告并正式出版的论文

D2: 其他国际学术期刊和具有公开发行刊号的国内学术期刊论文

第三章 学术著作

第五条 学术著作包括公开出版的专著、译著、古籍整理等,字数不低于 20 万字。

专著: 独立或多人撰写的原创性学术著作。

译著: 独立或合作全文翻译的学术著作。

古籍整理: 在版本、目录、点校、训诂、注释、补遗等方面开展学术研究的著作。

其他出版物: 公开出版发行的音像制品、画册、诗集、散文集、小说等。

第六条 学术著作等级认定

A 级: 一类出版社(附录 3)学术著作,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结项指定出版社学术著作, 列入国家“五年出版规划”的著作, 列入“中国图书对外推广计划”、“中国文化著作翻译出版工程”、“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的外文社科著作

B 级: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附录 4)学术著作

C 级: 学校认定的国(境)外出版社外文社科著作、国家新

闻出版署登记注册的“图书出版单位”学术著作

第四章 应用类成果

第七条 应用类成果主要包括智库报告、研究（咨询、调研）报告、成果要报、政策报告、发展规划等。

第八条 应用类成果等级认定

A级：党中央、国务院采用的成果，党和国家领导人作出肯定性批示的成果，《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中共中央办公厅《专报》及同等层次的《专报》《要报》《内参》等采用的成果

B级：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采用的成果，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省委省政府正职领导做出肯定性批示的成果

C级：山东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采用的成果，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或山东省委、省政府副职领导做出肯定性批示的成果

D级：山东省市厅级政府部门采用的成果，德州市委、市政府采用的成果，德州市委、市政府正职领导做出肯定性批示的成果

应用类成果应提供以下材料：决策咨询报告原件；被以正式文件采用的须提供文件原件（在提供的原件上标注被采用内容）和有关单位采用证明；得到领导批示的须提供领导批示复印件和有关单位证明，肯定性批示成果不包括“转××阅处”或仅圈阅的成果，批示“阅研”或“阅示”的，需有阅研或阅示结果；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山东省委省政府正职领导及以上批示“阅研”或“阅示”（包括仅圈阅的成果）但没有阅研或阅示结果的，按照相应等级降一级认定。

第五章 科研奖励

第九条 科研奖励包括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山东省社科优秀成果奖、德州市社科优秀成果奖，中央和国家机关其他部委、山东省其他厅局级单位科研成果奖等。

第十条 科研奖励等级认定

（一）A 级

A1: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及以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列入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A2: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A3: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山东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奖突出贡献奖

（二）B 级

B1: 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山东省泰山文艺奖一等奖、山东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奖一等奖、山东省文化创新奖

B2: 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山东省泰山文艺奖二等奖、山东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奖二等奖、国家各部委以自身名义组织的科研奖励（社会科学）一等奖等

B3: 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山东省泰山文艺奖三等奖、山东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奖三等奖、国家各部委以自身名义组织的科研奖励（社会科学）二等奖等

B4: 国家各部委以自身名义组织的科研奖励（社会科学）三等奖，省属本科高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等认定的其他省部级奖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绩点分别按照本等级的 100%、70%、50%认定

（三）C 级

C1: 山东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国家一级学会设立的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

C2: 山东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国家一级学会设立的科研成果奖二等奖

C3: 山东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国家一级学会设立的科研成果奖三等奖

（四）D 级

D1: 德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其他厅局级单位评选的学术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省级一级学会设立的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长河文艺奖一等奖及以上

D2: 德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其他厅局级单位评选的学术成果奖二等奖、省级一级学会设立的科研成果奖二等奖、长河文艺奖二等奖

D3: 德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其他厅局级单位评选的学术成果奖三等奖、省级一级学会设立的科研成果奖三等奖、长河文艺奖三等奖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除特殊说明外，上述科研项目、成果和获奖均指我校为第一承担（署名/获奖）单位，我校教师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与负责人（作者）所从事的主要学科和研究领域一致。

1. 纵向项目业绩按立项和结项验收各 50%两次认定，被

终止、撤销或不能结项的，撤销全部已认定业绩绩点（从下年所在二级单位总绩点中扣除）。

2. 依托单位变更为德州学院的纵向科研项目，按照同等项目级别及转入经费金额认定绩点。

3. B2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我校为合作单位，我校教师作为项目负责人或子项目负责人，并且有实际划拨经费到我校财务账户的项目，根据立项文件，按照该项目级别及转入经费金额认定绩点。

4. 我校为合作单位，我校教师为参与人的其他纵向项目按照划拨到校的经费金额，参照横向相应级别认定。

5. 科研论文等级认定以论文成果来源期刊的级别为依据，其中 SSCI 分区依据论文发表当年最新版本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JCR 期刊分区。各种索引收录情况均以国家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检索证明为准。同一论文出现多项认定级别的，按就高原则认定。

6. 我校本科生、研究生首位发表的论文，我校指导教师为通讯作者，且学生和指导教师单位均署名德州学院第一单位，我校指导教师可按第一作者认定绩点。经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认定、符合学校学位点建设需要的联合培养研究生首位发表的论文，且研究生和指导教师单位均署名德州学院为共同完成单位的，指导教师可按第一作者认定，绩点按 70% 认定。

7. 对于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和共同通讯作者）均为我校教师的论文，只认定首位作者为第一作者。首位作者出具书面说明的，学校审核后可将通讯作者认定为

第一作者，仅认定一次。

8. 学校不予认定的学术期刊和成果，被科技部、中科院等列入“学术期刊黑名单”的，不予认定。

9. 我校作为共同完成单位获得的 B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根据完成单位位次，分别按照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 1/2、1/3、1/4 认定。B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设置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特等奖按一等奖绩点的 150% 认定，优秀奖按三等奖绩点的 50% 认定；设置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认定。同一科研成果获多项奖励的，按就高原则认定，如先期已获得较低层次绩点认定，补齐绩点。

第十二条 本标准由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

附表：哲学社会科学类业绩绩点认定标准

附录：1. CSSCI 第一层次期刊

2. CSSCI 第二层次期刊

3. 一类出版社目录

4.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名单

附表

哲学社会科学类业绩绩点认定标准

类别	等级		业绩绩点		业绩级别
			立项绩点	经费绩点（每万元）	
纵向项目	A 级	A1	3000	50	一级
		A2	1000	50	一级
	B 级	B1	800	30	一级
		B2	500	30	二级
	C 级	C1	30	10	三级
		C2	20	10	四级
		C3	10	10	四级
成果转化、横向项目	A 级（当年单项到账经费100 万元及以上）		200	15	
	B 级（当年单项到账经费30 万元（含）-100 万元）		100	15	
	C 级（当年单项到账经费30 万元以下）		10	15	
科研论文	A 级	A1	3000		一级
		A2	600		一级
		A3	400		一级
		A4	200		一级
		A5	100		二级
	B 级	B1	80		二级
		B2	60		三级
	C 级		30		三级
	D 级	D1	10		四级
		D2	2		四级

类别	等级		业绩绩点	业绩级别
学术著作	A 级		300	一级
	B 级		150	二级
	C 级		50	三级
应用类成果	A 级		1000	一级
	B 级		600	一级
	C 级		400	二级
	D 级		200	三级
科研奖励	A 级	A1	10000	一级
		A2	8000	一级
		A3	6000	一级
	B 级	B1	5000	一级
		B2	3000	一级
		B3	1500	一级
		B4	700	二级
	C 级	C1	300	二级
		C2	150	三级
		C3	80	三级
	D 级	D1	20	三级
		D2	10	四级
		D3	5	四级

附录 1

CSSCI 第一层次期刊

《法学研究》《管理世界》《教育研究》《经济研究》《历史研究》《马克思主义研究》《美术研究》《民族研究》《地理研究》《求是》《社会学研究》《体育科学》《统计研究》《文史哲》《文学评论》《文艺研究》《心理学报》《新闻与传播研究》《音乐研究》《哲学研究》《政治学研究》《中国图书馆学报》《中国语文》

附录 2

CSSCI 第二层次期刊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北京体育大学学报》《北京舞蹈学院学报》《财贸经济》《财政研究》《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当代亚太》《当代语言学》《道德与文明》《地理科学》
《地理学报》《电影艺术》《法商研究》《法学》《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高等教育研究》《管理科学学报》《管理学报》
《国际新闻界》《国家行政学院学报》《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教育学报》《金融研究》《近代史研究》《经济地理》《经济管理》《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经济评论》《经济学（季刊）》《经济学动态》《科研管理》《考古》《考古学报》
《课程·教材·教法》《会计研究》《旅游学刊》《马克思主义与现实》《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
《南开管理评论》《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情报学报》《人口研究》《上海体育学院学报》《史学理论研究》《世界汉语教学》《世界经济》《世界经济与政治》《世界历史》《世界哲学》《世界宗教文化》《世界宗教研究》《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思想理论教育导刊》《图书情报工作》《图书情报知识》
《外国文学评论》《外国文学研究》《外语教学与研究》《文物》《文学遗产》《现代传播》《心理发展与教育》《心理科学》
《学术月刊》《语言教学与研究》《哲学动态》《中共党史研究》
《中共中央党校学报》《中国法学》《中国翻译》《中国高校社会科学》《中国工业经济》《中国农村经济》《中国人口·资源

与环境》《中国人口科学》《中国人民大学学报》《中国软科学》
《中国史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中国体育科技》《中
国行政管理》《中外法学》《中国音乐学》《中央音乐学院学报》
《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现代外语》《新闻大学》《中央民
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附录 3

一类出版社目录

（一）综合类

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科学出版社、三联书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

（二）法学类

法律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三）经济学类

中国经济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

（四）政治学、社会学类

中央编译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新华出版社、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五）文学类

人民文学出版社、外国文学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

（六）教育类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

（七）外语类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八）管理学类

经济管理出版社

(九) 考古类

文物出版社

(十) 音乐类

人民音乐出版社

(十一) 美术类

人民美术出版社

(十二) 体育类

人民体育出版社

(十三) 卫生类

人民卫生出版社

(十四) 戏曲类

中国戏剧出版社

附录 4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名单

（一）社科类

安徽人民出版社、北京出版社、长春出版社、重庆出版社、党建读物出版社、法律出版社、湖南人民出版社、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人民出版社、江西人民出版社、解放军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九州出版社、青岛出版社、山东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上海人民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外文出版社、学习出版社、知识产权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中国青年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中信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

（二）科技类

电子工业出版社、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人民交通出版社、人民军医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星球地图出版社、中国电力出版社、中国纺织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国轻工业出版社、中国人口出版社、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三）大学类

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重庆大学出版社、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

版社、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厦门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四）教育类

高等教育出版社、广东教育出版社、江苏教育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浙江教育出版社

（五）古籍类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黄山书社、岳麓书社、中华书局

（六）少儿类

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二十一世纪出版社、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接力出版社、明天出版社、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七）美术类

安徽美术出版社、湖南美术出版社、吉林美术出版社、江苏美术出版社、江西美术出版社、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

（八）文艺类

长江文艺出版社、湖南文艺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上海文艺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译林出版社、浙江摄影出版社、作家出版社

（各类别不分先后，排名不分先后，按拼音排序）

附件 4

德州学院文学艺术体育实践类 业绩绩点认定标准

第一条 文学艺术体育实践类业绩涉及文学、艺术学、体育学等学科领域，主要包括在高层次刊物上公开发表或入选高层次竞赛的成果、获奖成果等，认定范围不包括教学类、指导类成果。

第二条 文学艺术体育实践类业绩根据成果属性与水平，划分为 A、B、C、D、E 五个等级。

（一）A 级

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获奖作品，中国美术奖、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舞蹈荷花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获奖作品，奥运会、世界锦标赛获奖

（二）B 级

B1: 全运会金银牌，CCTV 音乐、舞蹈等电视大赛最高等级奖，作品入选“桃李杯”舞蹈展演，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全国少数民族文学骏马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

B2: 全运会铜牌或省运会金牌；作品入选北京国际美术双年展、五年一次全国综合性美术作品展、全国青年美术作品展；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管的团体会员单位（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下同）主办的全国综合性或单项艺术作品展（演）获奖（入会资格）作品（中国美术奖、戏剧梅花奖、电影华表奖、电影金鸡奖、电影百花奖、电视飞天奖、电视星光奖、电视金鹰奖、民间文艺山花奖、摄影金像奖、书法兰亭奖，下同），

其中分等级的奖项仅限最高等

（三）C 级

C1：省运会银牌；CCTV 举办的音乐、舞蹈等电视大赛第二等次奖励；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管的团体会员单位主办的全国综合性或单项艺术作品展（演）入选作品，其中分等级的奖项限第二等；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广告协会、中国工业设计协会主办的全国综合性或单项艺术作品展（演）获奖（入会资格）作品，其中分等级的奖项限第一等

C2：省运会铜牌；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管的团体会员单位主办的全国综合性或单项艺术作品展（演）入选作品，其中分等级的奖项限第三等；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广告协会、中国工业设计协会主办的全国综合性或单项艺术作品展（演）入选作品

C3：《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文学艺术作品、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1 个版面以上作品

（四）D 级

D1：C 级及以上未列出的中宣部、文旅部、广播电视电影总局、中国音协、中国美协、中国书协、中国服协主办的全国性文化类作品评选国家一等奖；C 级及以上未列出的国家体育主管部门、教育部、国家级运动项目协会举办的全国性正式比赛第一名等

D2：C 级及以上未列出的中宣部、文旅部、广播电视电影总局、中国音协、中国美协、中国书协、中国服协主办的全国性文化类作品评选国家二等奖，C 级及以上未列出的国家体育主管部

门、教育部、国家级运动项目协会举办的全国性正式比赛第二名等

D3: CSSCI 来源期刊扩展板 1 个版面以上作品, C 级及以上未列出的中宣部、文旅部、广播电视电影总局、中国音协、中国美协、中国书协、中国服协主办的全国性文化类作品评选国家三等奖, C 级及以上未列出的国家体育主管部门、教育部、国家级运动项目协会举办的全国性正式比赛第三名等

(五) E 级

E1: 山东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省社科联、省文联、省广播电视局、省音协、省美协、省书协、省服协主办的全省性文化类作品评选一等奖, 山东省体育主管部门、教育厅举办的全省性正式比赛第一名等

E2: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1 个版面以上作品, 山东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省社科联、省文联、省广播电视局、省音协、省美协、省书协、省服协主办的全省性文化类作品评选二等奖, 山东省体育主管部门、教育厅举办的全省性正式比赛第二名等

E3: 山东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省社科联、省文联、省广播电视局、省音协、省美协、省书协、省服协主办的全省性文化类作品评选三等奖, 山东省体育主管部门、教育厅举办的全省性正式比赛第三名等

第三条 本标准所认定的业绩是指以“德州学院”为第一标注单位, 我校教职工为第一完成人的文学、艺术、体育、科普类成果, 获奖等次以主办部门盖章的文件或证书为准。

第四条 对校内人员合作完成的业绩, 第一完成人可以按照

成果署名次序分配绩点比例，相应绩点分别计入相关人员所在单位；集体创作作品、团队项目仅限主创（团队）人员计算绩点，主创（团队）人员所得绩点之和等于该业绩绩点标准值。

第五条 我校作为共同完成单位获得的B级及以上获奖，根据完成单位位次，分别按照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1/2、1/3、1/4认定；C级及以上获奖中设置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特等奖按一等奖绩点的150%认定；D级和E级获奖中优秀奖或不设定奖励级别的按三等奖业绩绩点的50%认定；设置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认定。同一业绩获多项奖励的，按就高原则认定。如先期已获得较低层次绩点认定，补齐绩点。

第六条 本标准由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

附表：文学艺术体育实践类业绩绩点认定标准

附表

文学艺术体育实践类业绩绩点认定标准

类别	等级		业绩绩点	业绩级别
文学艺术体育实践类 业绩	A 级		3000	一级
	B 级	B1	2000	一级
		B2	1000	一级
	C 级	C1	500	二级
		C2	300	二级
		C3	150	二级
	D 级	D1	50	三级
		D2	40	三级
		D3	30	三级
	E 级	E1	25	四级
		E2	15	四级
		E3	10	四级

德州学院学科专业平台类业绩绩点认定标准

学科专业平台类业绩包括学科平台、科研平台、教学平台、基层教学组织、专业建设平台等内容。

第一章 学科科研平台

第一条 学科平台等级认定

A 级:

A1: 国家一流学科

A2: 山东省高水平学科

B 级:

B1: 山东省高水平学科培育学科

B2: 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 ESI 学科新进入世界前 1%, 并保持一年及以上

第二条 科研平台等级认定

A 级: 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等

B 级:

B1: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平台(中心、基地)、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等, 其他部委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 山东省实验室

B2: 山东省重点实验室、教育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等

B3: 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山东省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山东省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平台（中心、基地、智库）、山东省软科学研究基地及科技厅设立的其他科研平台

C 级:

C1: 山东省高校实验室体系实验室、山东省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山东省高校国际联合实验室、山东省其他厅级科研平台等

C2: 德州市重点实验室、德州市技术创新中心、德州市工程研究中心、各类市级及以上产业创新研究院等新型产学研融合创新平台

第二章 教学平台和团队

第三条 教学平台等级认定

A 级: 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专业特色学院、未来技术学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地、示范性实习（实训）基地、实验教学（虚拟仿真）示范中心等

B 级: 山东省现代产业学院、专业特色学院、未来技术学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地、示范性实习（实训）基地、实验教学（虚拟仿真）示范中心等

第四条 基层教学组织等级认定

A 级: 国家级示范性基层教学组织（教学团队、教研室、虚拟教研室、实验室）等

B 级: 山东省示范性基层教学组织（教学团队、教研室、

虚拟教研室、实验室）等

第五条 专业建设平台等级认定

A 级：通过教育部师范类专业三级认证、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等国际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国家级专业

B 级：

B1：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省级专业

B2：通过教育部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等

第三章 附则

第六条 未在本标准中列出，但符合认定工作原则的学科专业平台，可由主要完成单位或团队提出认定申请，经学校论证同意后认定。

第七条 本标准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

附表：学科专业平台类业绩绩点认定标准

附表

学科专业平台类业绩绩点认定标准

类别	等级		业绩绩点	业绩级别
学科平台	A 级	A1	60000	一级
		A2	30000	一级
	B 级	B1	5000	一级
		B2	2000	一级
科研平台	A 级		30000	一级
	B 级	B1	6000	一级
		B2	3000	一级
		B3	1000	一级
	C 级	C1	300	二级
		C2	100	二级
教学平台和团队	A 级		6000	一级
	B 级		1000	二级
基层教学组织	A 级		1500	一级
	B 级		800	二级
专业建设平台	A 级		6000	一级
	B 级	B1	1000	二级
		B2	500	二级

备注：

1. 校内联合申报的学科专业平台由牵头单位依据贡献大小确定分配比例。
2. 我校参与申报建设的学科专业平台，按所在位次认定绩点，第二位按 35% 认定，第三位按 20% 认定。
3. 我校第一单位承担的以上在建学科专业平台验收（考核）取得优秀等级的，按新增同等级平台认定绩点，良好按 35% 认定，合格按 20% 认定。
4. 其他省份学科专业平台不纳入认定。

附件 6

德州学院人才项目类业绩绩点认定标准

第一条 人才项目类业绩绩点指二级单位全职引进或培育出相应层次的人才所奖励的绩点。

第二条 人才项目类业绩分为 A 级、B 级和 C 级。

(一) A 级

A1: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及相应级别顶尖专家等同等层次水平的专家学者

A2: 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入选者（不含青年项目）、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火炬计划入选者等同等层次水平的专家学者

A3: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泰山学者攀登计划专家、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国家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等同等层次水平的专家学者

A4: 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讲席（青年）学者、全国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中科院“百人计划”学术帅才、泰山学者特聘专家、齐鲁文化名家等同等层次水平的专家学者

(二) B 级

B1：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山东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泰山学者青年专家、泰山产业领军人才、“中国高被引学者”当年度榜单入选者、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山东省社会科学突出贡献奖、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未来女科学家计划入选者等同等层次水平的专家学者

B2：齐鲁文化英才、山东省社会科学学科新秀奖获得者等同等层次水平的专家学者

B3：山东省理论人才“百人工程”入选者、山东省青年科技奖入选者等同等层次水平的专家学者

B4：国家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入选者、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山东省智库高端人才入选者，在学校认定的国际组织任正负责人

（三）C级

C1：担任全国一级学会常务理事、在学校认定的国际组织任副负责人、省学科评议组成员、省级学会会长、省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受聘担任外校博士生导师并首位指导学生

C2：山东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入选者、山东省海外科技人才，担任全国一级学会理事、省级学会副会长、省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德州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德州市现代产业首席专家等同等层次水平的专家学者，受聘担任外校博士生导师并第二位指导学生

C3：受聘担任本校硕士生导师

第三条 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的人才项目类业绩绩

点，由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确定。

第四条 本标准由人事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国际合作交流处负责解释。

附表：人才项目类业绩绩点认定标准

附表

人才项目类业绩绩点认定标准

类别	等级		业绩绩点	业绩级别
人才项目 类业绩	A 级	A1	30000	一级
		A2	10000	一级
		A3	5000	一级
		A4	4000	一级
	B 级	B1	3000	一级
		B2	2000	一级
		B3	1000	二级
		B4	500	二级
	C 级	C1	300	二级
		C2	200	三级
		C3	50	三级

备注：

1. 其他省、直辖市获得的同类高层次省级人才称号或奖励等参考山东省相当类别认定绩点。

2. 人才引进与培养业绩绩点均为当年一次性绩点。

附件 7

德州学院国际化办学类业绩绩点认定标准

第一条 国际化办学类业绩主要包括获批国家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孔子学院以及各类国际交流合作项目、举办国际学术会议、获得各类国际交流奖项等。

第二条 国际化办学类业绩分为 A 级、B 级和 C 级。

（一）A 级

A1：国家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111 计划）、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A2：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的境外办学机构、孔子学院、国家“一带一路”创新人才交流外国专家项目、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开展学历教育的境外办学项目

A3：国际中文教育实践与研究基地、全国优秀对台交流项目、中国政府友谊奖

（二）B 级

B1：外国青年人才计划、山东省引智成果示范推广项目、山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项目、山东省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山东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工作站

B2：山东省科技厅外专双百计划、山东省优秀对台交流项目

B3：孔子学院优秀中方院长、全球孔子学院先进个人、山东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奖、山东省荣誉公民、山东省人民

友好使者、山东省政府齐鲁友谊奖

（三）C 级

C1：高层次外国专家齐鲁行、山东省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

C2：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项目、中华文化大乐园项目、“汉语桥”类项目（外国学生夏令营、校长访华团等），举办省政府批准的国际学术会议、齐鲁国际讲堂等

C3：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出国项目、孔子学院优秀对外汉语教师、孔子学院优秀志愿者、山东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含“省校联合培养计划”）

第三条 本标准由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解释。

附表：国际化办学类业绩绩点认定标准

附表

国际化办学类业绩绩点认定标准

类别	等级		业绩绩点
国际化办学 类业绩	A 级	A1	5000
		A2	3000
		A3	2000
	B 级	B1	1500
		B2	1000
		B3	800
	C 级	C1	500
		C2	300
		C3	200

附件 8

德州学院党建思政类业绩绩点认定标准

第一条 党建思政类业绩是指在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中获得的个人或集体荣誉奖项以及标志性项目（成果）。

第二条 党建思政类业绩分为 A 级、B 级、C 级、D 级。

（一）A 级

A1：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时代楷模、全国道德模范、感动中国年度人物、全国师德楷模、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最美教师、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国最美高校辅导员、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全国黄大年式教学团队，全国高校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全国高校优秀中青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择优资助项目、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方法改革择优推广项目、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案例一等奖、全国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

A2：全国师德标兵、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中国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全国高校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全国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全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案例二等奖、全国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中央网信办“五个一百”网络精品征集评选展播活动获奖作品；在 19 家中央媒体（非广告版面）刊登学校育人特色的重大创新工

作典型经验（或典型人物事迹）文章，头版 1000 字以上，其他版面 1400 字以上

A3：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高校网络教育名师、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等全国教育系统、高校行政主管部门评选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全国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强国行”专项行动团队，全国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三等奖、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案例三等奖、山东省组织工作创新奖、山东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特等奖

（二）B 级

B1：山东省劳动模范、山东省先进工作者、齐鲁最美教师、教书育人楷模；山东省优秀共产党员、山东省优秀党务工作者；山东省先进基层党组织、山东省高校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全省高校党务工作者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山东省辅导员名师工作室、山东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全省高校辅导员创新工作精品项目；在山东新闻联播播放学校育人特色的重大创新工作典型经验（或典型人物事迹），播放时间不低于 40 秒

B2：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山东省干事创业好团队、山东省担当作为好干部、山东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章、山东省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山东黄大年式教学团队、山东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山东省学校思政课教师年度人物，山东省高校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山东省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山东省优秀党员教育电视片（党课）、山东省高校网络教育名师培育支持计划，山东

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全省高校党务工作者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

B3：山东省教育系统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共产党员先锋岗、党务工作先锋，山东省三八红旗手、山东省优秀团干部、山东学校优秀思政课教师、山东省高校优秀辅导员等山东省教育系统评选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全省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强国行”专项行动团队、山东省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创新案例、山东省高校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突破项目优秀成果，山东省教育系统“发现榜样”、山东省教育系统党员教育电视片（党课）一等奖、山东省高校精品党课一等奖、山东省教育系统党建研究课题一等奖、全省高校党务工作者素质能力大赛三等奖、山东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案例一等奖、山东省高校辅导员优秀工作案例一等奖、山东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三等奖，全国高校“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优秀工作案例或优秀工作成果，全国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

（三）C 级

C1：山东省教育系统党员教育电视片（党课）二等奖、山东省高校精品党课二等奖、山东省教育系统党建研究课题二等奖，德州市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山东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案例二等奖、山东省高校辅导员优秀工作案例二等奖、山东省高校辅导员工作论坛一等奖

C2：山东省教育系统党员教育电视片（党课）三等奖、山东省高校精品党课三等奖、山东省教育系统党建研究课题

三等奖，山东省高校辅导员优秀工作案例三等奖、山东省高校辅导员工作论坛二等奖

C3：德州市“发现榜样”、德州市精品/优秀党员教育电视片（党课），山东省高校辅导员工作论坛三等奖

（四）D级

D1：德州市和学校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校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共产党员先锋岗、党务工作先锋，校级党务工作者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党员教育电视片（党课）一等奖，校级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一党委（总支）一品牌”党建创新项目，校级辅导员年度人物、校级优秀辅导员，校级辅导员名师工作室、校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校级辅导员授课比赛一等奖，山东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月展示活动一等奖

D2：山东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案例三等奖、山东省高校辅导员优秀工作案例三等奖、山东省高校辅导员工作论坛二等奖，校级“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强国行”专项行动团队、“发现榜样”、党务工作者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党员教育电视片（党课）二等奖、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突破项目优秀成果等，校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校级辅导员授课比赛二等奖，山东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月展示活动二等奖

D3：校级党员教育电视片（党课）三等奖、党务工作者素质能力大赛三等奖、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创新项目、“主题党日”优秀案例、党员大会优秀案例、辅导员优秀案例等，

校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三等奖、校级辅导员授课比赛三等奖，山东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月展示活动三等奖

第三条 本标准由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负责解释。

附表：党建思政类业绩绩点认定标准

附表

党建思政类业绩绩点认定标准

类别	等级		业绩绩点
党建思政类 业绩	A 级	A1	3000
		A2	2000
		A3	1000
	B 级	B1	800
		B2	600
		B3	400
	C 级	C1	200
		C2	100
		C3	80
	D 级	D1	50
		D2	30
		D3	20